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该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

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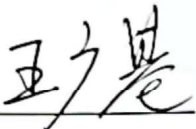
### 三、对《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广基 

2022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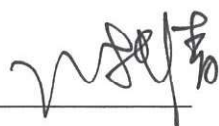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魏于全 

2022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长清 

2022 年 9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戚啸艳

2022 年 9 月 13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戚啸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